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公告、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的其他公司刊物。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及電郵地址，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5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6 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3.7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 3.8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如有)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10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發表的致辭及演講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11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2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4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5 本公司會參與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的簡介大會、一對一會議、在本地及全球路演推介、投資者會議、傳媒訪問等活動，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確保嚴格遵守以下指導原則：
- (a) 凡預計會影響股價的資料，均應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經知悉後立即公佈，且均為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的主體。於作出有關該等資料的公告之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須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倘本公司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安全措施或有關安全措施可能已遭破壞，則須作出公告。
 - (b) 倘影響股價的資料被無意洩漏給外界人士或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可能已遭無意洩露，則本公司須立即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整體發佈相關資料。

- (c) 資料須同時向股東整體及投資人士披露。重要的是，本公司向外界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選擇性地透露影響股價的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發出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